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闽财教指〔2026〕5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县级应急广播公共服务）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文旅局（广电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6〕61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县级应急广播公共服务）____万元（详见附件 1）。款列“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6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	县（市、区）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福州	鼓楼区	2.3	
	台江区	1.8	
漳州	龙海区	12.9	
	华安县	9.2	
	南靖县	8.9	
	诏安县	12.6	
泉州	鲤城区（开发区）	6.1	
	丰泽区	25.5	
	洛江区	14.5	
	台商投资区	22.3	
	泉港区	16.8	
	石狮市	12.1	
	晋江市	42.7	
	南安市	63	
	惠安县	15.7	
	德化县	22.4	
三明	三元区	8.9	
莆田	仙游县	62.2	
南平	建阳区	15.9	
	建瓯市	39.8	
	顺昌县	23.8	
	政和县	30.8	
龙岩	上杭县	24.8	
宁德	屏南县	26.6	
	霞浦县	40.4	
合计	25	562	

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应急广播运维）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2				
	其中：中央补助		56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县、镇、村应急广播长效运转，通过对县应急广播平台、终端设施设备维修等保障方式，切实保障应急广播播出安全和稳定顺畅运行，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响应与处置水平，筑牢安全防线，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建成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并提供公共服务的县数量*（个）	福州	2		25个
				漳州	4		
				泉州	10		
				三明	1		
				莆田	1		
				南平	4		
				龙岩	1		
				宁德	2		
	质量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全年系统可用度（可用时长占总时长比例%）					≥90%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完整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红、橙预警信息播发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应急广播服务投诉数量（起）				当年度<3起